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陕西省财政厅

关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及

待遇领取有关问题的通知

陕人社函〔2021〕468号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，提升经办服务水平，现就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及待遇领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当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经年满60周岁，在2014年2月之后参保的，从参保的次月起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。

二、当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，参保居民距60周岁不足15年的，应逐年缴费，也允许补缴，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；距60周岁超过15年的，应按年缴费，未及时缴费的，允许补缴，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。补缴费的，不享受政策补贴，不计算为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的缴费年限。年满60周岁后，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从到龄次月起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；缴费年限不足的，从补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的次月起开始发放养老保险待遇。

三、60周岁当年，城乡居民可以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，也可以不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，具体由各统筹地区结合实际确定。60周岁当年缴费（不含补缴费）的，缴费时间迟于到龄月份的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从到龄次月起发放；领取待遇后，参保人员不能再继续缴费。

四、重复参加城镇职工基础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，参保人员选择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且符合领取条件的，养老待遇从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的次月执行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，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陕西省财政厅

2021年9月24日